



2023 年度

单位预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50001

单位名称: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7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
五、预算绩效信息	2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7
七、国有资产信息	37
八、名词解释	3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
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
1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96.56
2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96.56
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9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			十七、金融支出	
34			十七、金融支出	
35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7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75
4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75
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二十四、预备费	
48			二十四、预备费	
49			二十五、其他支出	
50			二十五、其他支出	
51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5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53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54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56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57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59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1			三十一、人行科目	
62			三十一、人行科目	
63	本年收入合计	8018.98	本年支出合计	8018.98
64	本年收入合计	8018.98	本年支出合计	8018.98
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67	收入总计	8018.98	支出总计	8018.98
68	收入总计	8018.98	支出总计	8018.98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018.98	8018.98	8018.9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	69.67	69.67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7	69.67	69.6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7	69.67	69.67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6.56	7896.56	7896.56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9	35.99	35.99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9	35.99	35.99							
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06.40	5406.40	5406.40							
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06.40	5406.40	5406.40							
10	21013	医疗救助	886.00	886.00	886.00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86.00	886.00	886.00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62.57	1562.57	1562.57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1562.57	1562.57	1562.57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0	5.60	5.60							
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0	5.60	5.6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	52.75	52.75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	52.75	52.75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	52.75	52.7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018.98	1572.08	6446.9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	69.67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7	69.6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7	69.67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6.56	1449.66	6446.9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9	35.99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9	35.99				
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06.40		5406.40			
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06.40		5406.40			
10	21013	医疗救助	886.00		886.00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86.00		886.00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62.57	1413.67	148.90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1562.57	1413.67	148.90			
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0		5.60			
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0		5.6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	52.75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	52.75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	52.7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	69.6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96.56	7896.5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75	52.7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018.98	本年支出合计	8018.98	8018.9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8018.98	支出总计	8018.98	8018.9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018.98	1572.08	6446.9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	69.67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7	69.6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7	69.67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6.56	1449.66	6446.9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9	35.99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9	35.99	
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06.40		5406.40
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06.40		5406.40
10	21013	医疗救助	886.00		886.00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86.00		886.00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62.57	1413.67	148.90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1562.57	1413.67	148.90
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0		5.60
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0		5.6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	52.75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	52.75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	52.7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572.08	1543.90	28.1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8.99	1518.99	
3	30101	基本工资	210.50	210.50	
4	30102	津贴补贴	77.24	77.24	
5	30103	奖金	66.75	66.75	
6	30107	绩效工资	100.14	100.1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7	69.67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6	30.76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8	11.18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75	52.75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0	90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8	17.00	28.18
13	30201	办公费	3.78		3.78
14	30205	水费	0.50		0.50
15	30206	电费	1.50		1.50
16	30207	邮电费	5.68		5.68
17	30208	取暖费	4.20		4.20
18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19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6	劳务费	17.00	17.00	
21	30228	工会经费	1.30		1.30
22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0		8.20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	7.91	
27	30301	离休费	2.16	2.16	
28	30302	退休费	1.80	1.80	
29	30304	抚恤金	3.95	3.95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0	2.00		
2	“三公”经费小计	2.00	2.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0	2.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9	三、公务接待费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拟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四）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

(七)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医价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承德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801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18.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为801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2.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43.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8.18万元；项目支出6446.9万元，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县配套、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县配套等支出，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较2022年增长119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4.78万元，主要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长；项目支出增长1187.1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缺口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5.1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较2022年运转经费减少146.14万元，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节约机关运行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整体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2、拟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3、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4、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

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县医疗保障局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切实做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做好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防止骗取医疗保险情况的发生，确保各项医保基金安全完整。

增强城镇职工参保的积极性，提高参保信息登记的准确性、及时性，增强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切实做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申报缴费筹集工作，努力做好扩面，确保应收尽收。

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审批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降低城镇职工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提高对参保患者门诊、住院情况的稽核检查力度，加强外地就医跟踪检查，确保医保基金有效使用。及时、准确、足额落实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生育保险待遇审批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准确、足额落实生育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满意度。及时、准确办理医疗保险关系接续业务。积极为参保职工提供业务查询和咨询服务，达到群众满意程度。

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认真、详细，上报各项财务、统计报表及时、准确，切实做好各项数据的分析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及时对申报的“两定点”进行认定，加强对其监督检查的力度，改善定点药店和定点医院的服务质量，规范其行为，提高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维护参保职工的利益。审核、拨付离休干部及伤残军人医疗费及时、准确，确保离休干部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通过及时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结合本人实际病情，加强监督的力度，规范其行为，避免过度就医现象发生，防止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发生，确保医保基金有效使用。及时、准确、足额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增强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的积极性，提高参保信息登记的准确性、及时性，增强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通过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全县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切实做好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申报缴费筹集工作，确保应收尽收。

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审批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降低全县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提高对参保患者门诊、住院情况的稽核检查力度，加强外地就医跟踪检查，确保医保基金有效使用。积极为参保城乡居民提供业务查询和咨询服务，达到群众满意程度。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三）工作保障措施

县医保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医疗保障局工作保障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大喇叭广播、新闻媒体等形式，对医保政策进行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尽力实现全民参保计划。

2、加强协议管理。通过各项指标的测算，制定新的补充服务协议。对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控费指标进一步明确，严格落实补充协议内容，加大奖惩力度，确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3、全面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继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硬化协议管理措施，持之以恒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堵塞制度漏洞，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层层过滤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紧密配合，共同维护医保运行秩序，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4、继续做好医疗保障救助扶贫工作。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医疗保障救助扶贫工作的落实，查找问题短板，重点在医疗保障救助政策的宣传，慢性病认定方面的强化上下大力度，进行再部署和回头看，举全局之力抓好落实，确保医疗扶贫工作圆满完成。

下一步，我局在保障参保人员就医需求的基础上，将采取积极控费措施，加大基金监管力度，以确保全年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大额保险调查外包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 2.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3.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居民意外伤害认定调查外包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 2.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3.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慢性病特殊病证制作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所有参加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全部持有医疗保险证， 2. 认定为特殊病的参保居民全部持有特殊病门诊证。 3.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持有医疗保险证比率	参保居民以户为单位持有医疗保险证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保居民认定为甲类慢性病后持有甲类慢性病门诊证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参保居民认定为乙类慢性病后持有甲类慢性病门诊证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公用经费支出的金额占到位的金额总数的比例	≥90 成本降低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反映按项目补贴资金情况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保居民对居民医保报销政策级医疗保障政策满意度。

4、内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2. 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3. 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人天数（人？天）	参与监督检查工作的人数* 开展监督检查的天数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 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 比例（百分比）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 知晓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	任务及时完成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	此项经费所需资金	≥90 及时到位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90 负担明显减轻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已整改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 总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城乡居民是否了解全部 医疗保障政策，对 医疗保障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中用户反馈满意和较满 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 的比率	≥90 百分比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 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 的比率

5、网络服务费及数据提取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软件公司及其技术人员对医保网络运行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开发软件使用模块，解决软件故障。 2. 建设便捷人性化的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3. 医疗业务保障能力提升，不断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数据的完整性	数据完整程度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协议
	数量指标	提供所需数据时效性	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数据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协议
	质量指标	异常处理能力(%)	系统发现或处理的异常次数占系统所发生的异常总次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处理异常次数少，系统发生异常情况概率低。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出故障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比率（反向指标）	≥95 百分比	系统运行平稳，出故障时间少且短，及时得到解决。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处理业务数占总处理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业务处理及时，准确、高效。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预算批复金额	≥90 百分比	相关协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故障发生同期下降比率	≥95 百分比	当月系统故障系统发生故障时间、次数较上月减少, 当季、当年系统故障时间、次数较上一年度同期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保障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90 不断完善	医疗业务保障能力提升，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中用户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用户对网络运行速度、模块功能、人性化界面满意。

6、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12 万元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p> <p>2. 更好保障病有所医制定和执行基本医疗和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法规的相应措施，规范其经营行为</p> <p>3. 为了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规定居民医保参保比例为 90%以上。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实际享受各类保险基金补助人数占应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人数的比率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时效指标	认定及时性	居民意外伤害认定在规定的时限内	≥90 百分比	根据签订协议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0 百分比	根据签订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7、医疗救助核查业务外包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2. 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 3.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制度建立普及率（%）	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参加大病保险的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费用的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90 降低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	明显减轻	≥90 明显减轻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合贫困人口满意度	参保贫困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合贫困人口满意度

8、2023 年脱贫县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对贫困县离休干部医药费的补助。 2. 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 3. 确保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50 人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保居民对居民医保报销政策级医疗保障政策满意度。

9、城乡医疗救助县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 2.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3. 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0、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 2.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3. 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1、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缺口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 2.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3.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2、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县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六类贫困人口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报销起付线费用，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2. 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3. 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参加医保制度建立	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参加大病保险的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贫困人口医疗的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90 降低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	明显减轻	≥90 明显减轻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合贫困人口满意度	参保贫困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合贫困人口满意度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承德县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0.2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72	180.28

1、房屋（平方米）	313.3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13.34	
2、车辆（台、辆）	1	15.9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471	164.3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